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泰州市生态环境局

乙方：江苏博尔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市区空气自动站、公路站运维及市区乡镇站质控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结果及磋商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采购服务合同：

一、采购标的

(一) 服务名称：空气自动站、公路站运维及市区乡镇站质控项目

(二) 服务内容：泰州港口空气站及国控站周边 16 台 3 参数监测微站的运维、泰州市区 1 个公路站的运维、市区乡镇站质控。

1. 泰州港口空气站及国控站周边 16 台 3 参数监测微站运维

1.1 运维管理要求

要求托管过程中完成以下几项工作：

- (1) 泰州港空气自动监测站常规 6 参数的日常运行维护；
- (2) 泰州港空气自动监测站 VOC 监测系统的日常运行维护；
- (3) 泰州港空气自动监测站的质量管理；
- (4) 甲方提出突发性环境应急事故辅助分析工作需求后，乙方应当在 1 小时内安排专人响应，按甲方要求的时限提交分析成果；
- (5) 子站通讯及数据采集系统的维护及维修、通讯保障。

1.2 日常运行维护内容

1.2.1 常规 6 参数运维维护内容

(1) 一般要求

- ①保持站房内部环境清洁，布置整齐，各仪器设备干净整洁，设备标识清楚；
- ②检查供电、网络通讯的情况，保证系统的正常运行；
- ③保证空调正常工作，仪器运行温度保持在 25℃左右，站房内温度日波动范围小于 5℃，相对湿度保持在 80%RH 以下；
- ④指派专人维护，设备固定牢固，门窗关闭良好，人走关门，非工作人员未经许可不得入内；
- ⑤定期检查消防和安全设施；
- ⑥每次维护后做好系统运行维护记录；

⑦进行维护时，应规范操作，注意安全，防止意外发生。

（2）每日工作

供应商至少每天的 8-23 点，需最少两次查看空气自动监测站数据，分析监测数据，对站点运行情况进行远程诊断和运行管理，内容包括：

- ①判断系统数据采集与传输情况；
- ②根据电源电压、站房温度、湿度数据判断站房内部情况；
- ③发现运行数据有持续异常值时，应立即通知甲方管理人员，在每日 8 时-23 时出现的故障，乙方应在 2 小时内赶到现场，4 小时内解决；通信线路、电力线路故障的除外，但乙方应当留存相关故障证明材料并于故障发生后 1 小时内书面告知甲方，同时及时协调相关部门处理，否则不得主张该免责；
- ④根据仪器分析数据判断仪器运行情况；
- ⑤根据故障报警信号判断现场状况；
- ⑥每日检查数据是否及时上传至环境质量监控系统，发现数据掉线及时恢复。

（3）每周工作

供应商每周巡检空气自动监测站 1 次，并做好巡检记录。巡检时需要完成的工作包括：

- ①查看空气自动站设备是否齐备，无丢失和损坏；检查子站的接地线路是否可靠，排风排气装置工作是否正常，标准气钢瓶阀门是否漏气，标准气的消耗情况；
- ②检查采样和排气管路是否有漏气或堵塞现象，各分析仪器采样流量是否正常。检查各仪器的运行状况和工作参数，保证系统运行顺畅；
- ③检查外部环境是否正常，有没有对测定结果或运行环境存在明显影响的污染源；
- ④检查电路系统和通讯系统，保证系统供电正常，电压稳定；
- ⑤检查空气自动站的通讯系统，保证空气自动站与远程监控中心的连接正常，数据传输正常；
- ⑥对二氧化硫、一氧化碳、臭氧、二氧化氮分析仪进行零点及跨度检查，根据情况进行校准；
- ⑦检查监测仪器的采样入口与采样支路管线结合部之间安装的过滤膜的污染情况，每周更换滤膜。每周检查监测仪器散热风扇污染情况，及时清洗。
- ⑧检查并记录仪器设备零气、标气输出压力。应与前次检查时基本保持一致。
- ⑨在冬、夏季节应注意子站房室内外温差，若温差较大使采样装置出现冷凝水，应及时改变站房温度或对采样总管采取适当的控制措施，防止冷凝现象。
- ⑩对子站房周围的杂草和积水应及时清除，当周围树木生长超过规范规定的控制限时，对采样或监测光束有影响的树枝应及时进行剪除。

⑪ 在经常出现强风暴雨的地区，应经常检查避雷设施是否可靠，子站房屋是否有漏雨现象，气象杆和天线是否被刮坏，站房外围的其它设施是否有损坏或被水淹，如遇到以上问题应及时处理，保证系统能安全运行。

⑫ 检查站房的安全设施，做好防火防盗工作。

⑬ 每周对气象仪器的运行情况进行检查。

⑭ 每周对颗粒物的采样纸带或滤膜进行检查，如纸带即将用尽或滤膜负载超过 90%，及时进行更换。

⑮ 重污染天气过程结束后及时清洗采样系统管路。

⑯ 检查 PM10 及 PM2.5 分析仪相对湿度、温度传感器、动态加热装置是否正常工作；

（4）每月工作

①清洗 PM10 及 PM2.5 切割器，对 β 法颗粒物分析仪检查仪器喷嘴、压环等部件；

②检查 PM10 及 PM2.5 监测、气态分析仪、动态校准仪流量，超过国家相关规范要求的，及时进行校准；

③对仪器显示数据和数据采集仪之间的一致性进行检查；

④更换 PM10、PM2.5 分析仪滤纸带（必要时）、进行系统自检

（5）每季度工作

①采样总管及采样风机每季度至少清洗一次；

②对气态分析仪进行多点线性检查，绘制校准曲线。检验相关系数、斜率和截距。

③对动态校准仪流量进行 20 点检查，必要时校准，

④对 PM10 及 PM2.5 监测仪器进行标准膜校准或 K0 值检查，超过国家相关规范要求时，及时进行校准；PM10 及 PM2.5 温度、气压检查、时钟校准。

（6）每半年工作

①检查 PM2.5、PM10 分析仪相对湿度、温度传感器和动态加热装置是否正常工作。

②对气态污染物监测仪进行多点校准，绘制校准曲线，检验相关系数、斜率和截距。

③对氮氧化物分析仪钼炉转化率进行检查。

④更换零气源净化剂和氧化剂，对零气性能进行检查。

（7）每年工作（合同期内）

①对所有的仪器进行预防性维护，按说明书的要求更换备件，更换所有泵组件。

②对采样总管进行气密性检查。

③对站房、监测设备及电源的防雷检测。

（8）日常运行维护记录

供应商应建立空气自动站维护档案，将空气自动站的运行过程和运行事件进行详细记录，并进行归档管理。日常运营中使用运行管理相关记录表至少应包括以下表格：

- ①空气自动监测运行维护记录表。
- ②颗粒物监测仪校准检查记录。
- ③气态污染物监测仪校准检查记录。
- ④空气自动监测系统仪器设备维修记录表。
- ⑤空气自动监测系统备品备件管理记录表。
- ⑥空气自动监测主要消耗材料使用登记表。
- ⑦多点线性校准表格。
- ⑧空气自动监测站室内外环境记录。
- ⑨标准物质使用记录。
- ⑩空气自动监测系统仪器资料保管清单。

1.2.2 VOCs 设备运维维护内容

（1）日常巡查

- ①每日检查仪器运行状况、工作参数、数据采集和传输情况是否正常。
- ②每日远程登录或现场对仪器软件进行谱图检查，对峰飘物质及时修正。
- ③每日对前一日 VOCs 谱图开展人工二次积分以确保监测结果的准确性，对异常及缺失数据进行记录与说明。
- ④VOCs 空气站至少每周现场巡检一次。
- ⑤检查仪器运行状态，是否报警或异常。
- ⑥检查仪器耗材使用情况，更换仪器所需耗材。
- ⑦检查标气、载气等各类气体使用情况。
- ⑧检查仪器管路、阀门是否漏气。

（2）月度维护

- ①清洗仪器散热风扇滤网。
- ②更换发生器过滤分子筛。
- ③更换发生器干燥剂。

（3）季度检查

- ①每季度检查检测器工作状态、更换色谱柱。
- ②每季对仪器进行一次预防性维护和各测试参数检查。
- ③每季使用标准混合气更新工作曲线和峰窗。

(4) 半年维护检查

①每半年对仪器设备进行一次维护保养，对气态污染物采样系统进行一次维护清洗。

②每半年按照 HJ 1010 中仪器性能指标要求对仪器进行全面检查，包括方法检出限、校准曲线、全系统空白、精密性、物种分离度等。

(5) 年度维护

每年对系统、辅助设备、校准或配气设备等开展预防性维护，对关键零部件进行拆卸清洁和保养，必要时进行更换。

2. 国控站周边 16 个空气微型站运维

空气微站的运维工作主要分为日常运维、质控管理两大类，定期检查监测系统监测仪器、数据传输、条件支持等运行状态，及时处理故障，做好预防性维护工作；同时定期做好监测质控管理，保证数据的可溯源和可靠性。具体内容见下表。

运营项目	运维内容	要求
一、日常运维		
仪器维护	微型空气质量监测站点	定期完成微型站采样通路清理，更换传感器，确保仪器运行在最佳的工作状态；故障及时修复或使用备机；设计表格及时做好记录
通讯、数据传输	数据采集与传输、RTU、质控平台软硬件等,监控数据上传情况。	保证仪器数据输出、接收准确，保证电话和通讯线路畅通（不可抗拒因素除外），监测数据捕捉率统计周期为自然月，不小于 99%）；因乙方原因导致未达标的，甲方有权直接扣除对应服务费。
条件支持	太阳能板、稳压电源、UPS、机架等	保证支持设备的正常完好。
二、质控管理		
传统校准	产品出厂前，利用特定浓度的标准气体对设备进行标准值校准	
深度校准	通过与国标法设备进行现场比对，进一步对传感器进行参数校正	
强化校准	利用数据管理平台，定期对传感器漂移进行修订，确保现场测量需求	
迁移校准	定期将经过与国标方法比对检定合格的设备与现场设备进行参数传递，保证设备长期稳定运行	

3. 泰州市区 1 个公路站运维

3.1 运维工作内容

3.1.1 常规六参数站巡查内容

保持站房户外和内部环境清洁，布置整齐，各仪器设备干净整洁，设备标识清楚；
检查供电、电话及网络通讯的情况，保证系统的正常运行；

保证空调正常工作，仪器运行温度保持在 25℃ 左右，站房内温度日波动范围小于 3℃，相对湿度保持在 80%RH 以下；

指派专人维护，设备固定牢固，柜门关闭良好，人走关门，非工作人员未经许可不得入内；

定期检查消防和安全设施；每次维护后做好系统运行维护记录；进行维护时，规范操作，注意安全，防止意外发生。

(1) 每日工作

每天上午和下午两次远程查看子站数据并形成记录，分析监测数据，对站点运行情况进行远程诊断和运行管理，内容包括：判断系统数据采集与传输情况；

根据电源电压、站房温度、湿度数据判断站房内部情况；

发现运行数据有持续异常值时，在每日 6 时～23 时出现的故障，将在 2 小时内解决（通信线路、电力线路故障除外，但应及时与相关部门联系积极解决）；

根据仪器分析数据判断仪器运行情况；根据故障报警信号判断现场状况；

每日检查数据是否及时上传至市局平台，发现数据掉线及时恢复；

具备自动零点检查功能的站点，对 SO₂、CO、NO₂、PM_{2.5} 分析仪进行零点检查，如果漂移超过国家相关规范要求，需要进行校准；

每日审核前 1 日各监测点位原始小时值。

(2) 每周工作

每周至少巡视各子站 1 次，并做好巡查记录，巡检时需要完成的工作包括：

查看设备是否齐备，无丢失和损坏；

检查接地线路是否可靠，排风排气装置工作是否正常；

检查标准气钢瓶阀门是否漏气，标准气的消耗情况等；

检查采样和排气管路是否有漏气或堵塞现象，各分析仪器采样流量是否正常。检查各仪器的运行状况，保证系统运行顺畅；

检查外部环境是否正常，有没有对测定结果或运行环境存在明显影响的污染源；

检查电路系统和通讯系统，保证系统供电正常，电压稳定；

检查通讯系统，保证本站与市局平台的连接正常，数据传输正常；

检查监测仪器的采样入口与采样支路管线结合部之间安装的过滤膜的污染情况，每周更换采样入口过滤膜、气体分析仪采样滤膜、气态污染物用滤膜；；

在冬、夏季节还要注意站房内外温差，若温差较大，及时改变站房温度或对采样总管采取适当的控制措施，防止冷凝现象；

及时清除户外柜周围的杂草和积水，当周围树木生长超过规范规定的控制限时，及时剪除对采样或监测光束有影响的树枝；

经常检查避雷设施是否可靠，站房内是否有漏雨现象，气象杆和天线是否被刮坏，外围的其它设施是否有损坏或被水淹，如遇到以上问题应及时处理，保证系统能安全运行；

检查站房的安全设施，做好防火防盗工作；

每周对颗粒物的采样纸带进行检查，如纸带即将用尽，及时进行更换；

每周对站房内外环境卫生进行检查，及时保洁。

(3) 其他

每月制定下月工作计划。

故障的应急响应要求：出现监测数据异常、仪器故障或通讯故障，正常工作日应在 2 小时内到达现场、4 小时内解决，节假日应在 2 小时内到达现场、6 小时内解决（通信线路、电力线路故障除外，但应及时与相关部门联系积极解决）并将信息反馈甲方；故障严重不能及时解决时，应关闭故障仪器的数据采集通道并告知业主方。如不能在 48 小时内排除故障，应更换备机，故障设备运回业主方，并负责维修仪器，故障设备应及时修复，并做好相应的仪器质控工作和维修记录。如因自身技术能力不足无法修复仪器，需委托仪器生产厂商服务的，运维单位负责相关费用。

(4) 气体分析仪质控要求每周进行零点/跨度校准；每季度进行精密度检查；每半年进行流量检查；每半年进行多点校准；每季度使用臭氧传递标准对臭氧工作标准 进行量值传递。

(5) 颗粒物分析仪（PM_{2.5}）质控要求每月清洗切割器；每月进行一次流量检查； 每年进行一次膜片校准；每年进行一次环境温度/压力校准。

3.1.2 VOCs 运行维护基本要求

(1) 每周应使用标准混合气体对仪器各组分进行单点（工作点）检查与校准；

(2) 每月对仪器设备进行一次例行维护， 确保仪器持续稳定运行；

(3) 每季对仪器进行一次预防性维护和各测试参数检查，对零气发生器的氧化剂和活性炭进行一次更换，同时做好记录；

(4) 每季应使用标准混合气更新工作曲线和峰窗，辅助设备的耗材应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更换；

(5) 每季对仪器所有数据进行备份。若仪器电脑空间不足，需有两处备份（备份数据不能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6) 每半年对仪器设备进行一次维护保养，对气态污染物采样系统进行一次维护清洗，完成中级维护保养的工作，应对仪器进行全面校准与检查，包括多点核查、重复性、稳定性，以确保仪器在维护前后数据的准确性和可比性；

(7) 每年对仪器设备及采样系统进行一次例行维护，完成大保养的工作内容；

(8) 质控计划要求：每月 25 日前提供下月设备运维与质控计划工作安排；

(9) 运维与质控记录要求：制定统一格式运维和质控记录表格，经采购方审批同意后用于开展日常运维与质控工作，并于每季度首月 10 日前提供上个季度运维与质控纸质记录表格；

(10) VOCs 运行数据审核要求。

谱图重积分要求：VOCs 图谱必须经过人工二次积分确认监测结果的准确性；对于缺数、异常数据需做审核说明；在臭氧高污染季节 VOCs 每周进行图谱审核，根据采购人要求，在典型污染过程随时开展图谱审核；采购人随机抽取一定比例的原始谱图进行比对核实；特征物质要求 80%以上的检出率。（如：乙烷、丙烷、苯、甲苯等）。

(11) 数据分析及审核

乙方针对此项目安排专业的数据工程师负责本项目数据分析和审核工作，并提供监测谱图重积分审核，确保监测结果的准确性。针对监测数据，投标人至少提供数据分析半年报、年报以及重污染过程报告。

4. 市区乡镇站质控项目

市区乡镇站质控工作包括运维体系检查、异常数据检查和双随机检查等，通过运维检查对乡镇站运维情况和数据质量情况进行现场考核。质控质保核查单位对检查结果和检查质量负全部责任。检查单位应参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自动站运行管理的各项规定开展工作，如检查期间出台新的自动站运行管理规定，则检查工作按最新规定执行。

4.1 运维体系检查

质控质保核查单位应根据泰州市生态环境局相关技术要求开展工作，并按照泰州市生态环境局的要求制定、完成每月的检查计划。每半年对全部站点开展 1 次 QC 检查，每年对全部站点开展 1 次 QA 检查。检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4.1.1 质控（QC）工作内容至少需包含如下：

(1) 检查站房内卫生、站房供电、空调、稳压器等设施是否工作正常，协助开展防火、防水及防盗相关设备完整性与有效性检查。

(2) 观察并记录站房周边变化，是否会有影响空气站房采样、局部污染等对测值带来影响的环境变化。

(3) 气态污染物分析仪(SO₂、NO_X、CO、O₃)需对其精密度、响应时间、零点等进行检查，并记录最终测试的情况。

(4) 颗粒物分析仪需对其流量及内部参数值检查、COUNT 值测试、背景值检查、气密性、采样相关温度、压力传感器进行检查，并记录最终测试的情况。

(5) 采样管路、采样部件的清洁度、密封度检查。

(6) 站房内动态校准设备与零空气工作性能检查，检查标准物资更换日期，并记录相关情况。

(7) 检查各分析仪内部运行参数，了解仪器工作状态是否正常。

(8) 检查气象参数、站房内温湿度传感器工作状态。

(9) 检查站房内配套设置是否工作正常，如门禁、摄像头等。

(10) 对配备能见度和拍照系统的站点，应确保相关测值合理有效，且拍照系统上传照片正常。

(11) 日常运维任务完成情况（查看记录）

(12) 异常情况处理情况（调取异常数据、查看处理记录，并征求县（市、区）站反馈意见）；

(13) 数据采集及通讯情况（查看数据上传情况）；

(14) 运维人员情况(检查运维人员配置情况)；

(15) 核查异常报警时段视频；

(16) 档案管理情况等（查看记录）。

质控质保核查单位需安排专门的审核人员对运维体系检查结果进行审核，及时发现异常检查结果，并报告泰州市生态环境局。

4.1.2 质保(QA) 工作内容至少需包含如下：

(1) 现场检查前后的标准品比对测试，需将现场所需要使用的流量计、臭氧光度计、校准仪等，与泰州市生态环境局指定质控实验室的相关标准进行比对追溯校验，并进行相关记录。

(2) 现场需使用比对追溯校验后的标准品（如更高等级的标准气体、追溯过的臭氧光度计），对气态分析仪进行多点校验，测试各测量因子与标准品之间的偏差、斜率、截距、相

关系数。

(3) 现场需对氮氧化物分析仪钼转化炉进行性能多点测试，并在同时对二氧化氮测值亦进行多点校准，测量其偏差、斜率、截距、相关系数。

(4) 现场需使用比对追溯校验后的流量计，对颗粒物分析仪的流量进行校验，记录分析仪内部的温度压力测值，对相关的偏差进行计算并记录。

4.2 异常数据检查

质控质保核查单位需根据泰州市生态环境局在数据审核等工作中发现的服务范围点位异常监测数据，开展异常数据检查，并于 3 天内提交初步数据异常原因，15 天内提交数据异常分析报告；乙方提交的报告未达到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 3 个工作日内补充完善，补充完善次数不得超过 2 次，逾期仍不达标的甲方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开展核查，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并在报告中详细阐明异常原因和异常时段。异常数据检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运维记录检查（调取运维记录，检查其是否符合要求）；

(2) 重要仪器参数变化情况检查（调取参数记录，检查其是否符合要求）；

(3) 站房周边环境检查（现场检查，拍照）；

(4) 现场质控检查，根据异常项目，携带相关质控设备开展现场检查（质控设备性能需确认合格，并详细记录检查结果）；

4.3 双随机检查

质控质保核查单位需根据泰州市生态环境局在数据审核、网络检查过程中发现的异常数据点位，及时计划、开展双随机检查，双随机检查需在泰州市生态环境局下达双随机检查任务后 2 日内开展（或根据泰州市生态环境局指定的时间），检查过程中，及时向泰州市生态环境局报告检查发现的人为干扰监测数据问题或严重数据质量问题，检查完成后 2 日内（或根据泰州市生态环境局指定的时间）提交双随机检查报告。双随机检查包括但不限于：

(1) 发现或怀疑数据异常的点位；

(2) 运维检查单位怀疑可能存在人为干扰监测数据的点位；

(3) 根据省、市要求而组织的专项检查；

(4) 其他临时性检查。

(三)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

二、合同价款：本合同总价款人民币¥1878000 元，大写壹佰捌拾柒万捌仟元整。

本合同价款包含所有乙方提供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的报酬及乙方提供该项服务所支出的必要费用，甲方在上述合同价款之外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三、合同履行：本合同项下服务的提供参照磋商文件的具体要求履行，甲乙双方通过补充条款进行特殊约定的从其约定。

本合同项下所有运维、质控标准均应符合国家及省、市最新发布的生态环境监测相关规范要求；前述标准不一致的，按最严格的标准执行。

本合同项下形成的所有运维档案、记录、报告（含原件及电子版本）的所有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应于每月5日前将上月全部电子记录同步上传至甲方指定平台；并于每季度首月10日前提交上一季度纸质记录，纸质记录应加盖乙方公章以确认其真实性。

乙方应于合同签订后3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其具备本次服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证明文件及参与服务人员的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乙方公章；甲方有权对前述资质进行核验，乙方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3个工作日内更换相关人员或补充/更正资质材料。

四、验收：乙方应当于每阶段服务完成后3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及全部支撑材料/完整履约记录资料，甲方收到申请及资料后，有权依照磋商文件相关要求对乙方提供的相关服务或交付的工作成果进行阶段性验收及/或总体验收。如需委托第三方验收，验收费用由甲方承担。因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标准导致甲方重复支出的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

经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进行整改和完善，直至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相关标准，整改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整改期间对应的服务费用甲方有权直接予以扣除。逾期不予整改或经整改仍不能符合相关要求，或者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甲方有权依照法律程序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五、合同责任：

1、甲方仅为乙方履行合同提供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明确要求的必要支持，乙方不得要求甲方承担超出前述范围的配合义务或额外费用。

2、乙方保证其对为履行本合同交付的工作成果、使用的技术手段或提供的服务内容涉及的各方面均享有完全的法律权利或获得充分的授权。乙方因自身的权利瑕疵或侵权行为使得本合同履行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的，均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全部工作成果（包括但不限于监测数据、分析报告、运维记录、质控报告等）的知识产权及完整所有权均归甲方独家所有，乙方不得擅自使用、复制、传播或许可任何第三方使用前述工作成果。

3、乙方在履行合同中产生的一切非因甲方过错导致的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被第三方索赔或行政处罚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及处理费用，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直接和间接损失。

4、甲乙双方均应指定专人作为本合同履行期间双方之间的联络人，任何一方正式知会事项的通知到达相对方指定联络人即视为到达对方。

任何一方变更联络人或联络方式、送达地址的，应当提前 3 日书面通知对方；未提前通知的，向原联络人、原地址送达视为有效送达。

甲方指定联络人：

姓 名：刘朝霞

联系方式：0523-86195553

乙方指定联络人：

姓 名：唐艳楠

联系方式：15189916233

六、履约保证金：无

七、付款：合同签订后支付 563400 元（30%），2026 年 9 月底前支付 742985 元（39.6%），余款 571615 元（30.4%）在服务完成且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增值税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付款。如甲方在日常检查、考核、验收中发现乙方未按本合同及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履约的，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第十五条约定的标准，从当期应付服务费中直接扣除相应金额；扣除金额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继续追偿，乙方并应继续承担其他违约责任。

八、保密条款：乙方仅可为本合同履行之必要使用甲方信息，所有监测数据、分析报告、谱图、质控记录等衍生成果及数据资产全部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擅自复制、留存、传播或用于本合同之外的任何用途，不得将甲方任何数据提供给第三方用于模型训练、数据分析等非约定用途；备份数据留存期限不得超过合同终止后 30 日，到期应当全部销毁并向甲方提交销毁证明。

如违反本条款规定，乙方应当承担如下责任：乙方需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直接和间接损失。

九、合同纠纷处理：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由甲乙双方协商处理，若协商不成，双方一致同意作如下 2 处理：

1、申请仲裁。选定仲裁机构为泰州市仲裁委员会。

2、提起诉讼。约定由甲方所在地法院管辖。

十、合同生效：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一、合同见证：代理机构应当在本合同上签章，以证明本合同条款与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的相关要求相符并且未对采购服务和技术参数进行实质性修改。

十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一）合同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
- （二）采购文件和乙方的响应文件；
- （三）中标通知书；
- （四）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十三、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四份，中文书写。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十四、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违约金。

合同的转让：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任何服务内容转包、违法分包或给第三方。

十五、违约责任：

1、乙方违约，甲方有权根据乙方的违约情形按以下标准扣除服务费：……（具体情形及扣费标准见附件或补充条款）。

2、任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本协议约定的其他违约责任。

补充条款：

乙方发生下列任一情形的，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 1.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频次、时限、标准提供服务或开展运维、质控工作；
- 2. 乙方数据传输率低于【/】%；
- 3. 乙方数据质量不合格、数据丢失或出现异常且未及时处理；
- 4. 乙方未在约定或规定时限内修复故障或更换备机；
- 5.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或逾期完成整改的；
- 6. 其他违反本合同义务并导致甲方损失的行为。

乙方出现前款情形的，甲方有权按合同总价款的【/】%/日计收违约金，甲方并有权从应付服务费中直接扣除。乙方逾期提供服务或逾期完成整改超过【/】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

合同，乙方应另行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违约金；甲方解除合同并不影响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的权利。

（此页无正文）

甲方：泰州市生态环境局（盖章）

地址：海陵区永晖路18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二〇二六年七月³¹日



乙方：江苏博尔环境监测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二〇二六年七月³¹日

